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1213號

聲 請 人 廖先駿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亞太易安特科技有限公司間聲請返還提存物
事件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
聲請人前遵鈞院111年度訴字第4166號民事判決，為擔保假
執行，曾分別提存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4,000元、39萬元，並
以鈞院112年度存字第1365、1366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；茲
因兩造間之訴訟業經判決原告即聲請人勝訴確定，應供擔保
原因業已消滅，爰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，並提出提存書為
證。

二、按擔保提存之提存人於提存後，假執行之本案判決已全部勝
訴確定者，得聲請該管法院提存所返還提存物，毋庸法院裁
定。提存法第18條第1項第1款、同法施行細則第16條分別定
有明文。查本件聲請人係主張假執行所保全之請求，業獲本
案勝訴判決確定且已執行終結，有該案卷宗可稽。依上開規
定，聲請人即得逕向本院提存所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，毋庸
另行聲請本院裁定。從而，本件聲請核無必要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7 日

民事第四庭 司法事務官 林政宏